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5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聘期已满，公司拟改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2007 年审计报酬人民币 256 万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70）和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18）仍将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 年 9 月 10 日）》，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七、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八、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接待推广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九、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十、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tcl.com。

十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 TCL 大厦 A 座 4 楼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公司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5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A 座 4 楼会议室

3. 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1. 截止 20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26 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19 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19 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政编码：518057。

3. 电话：0755-33313811

4. 传真：0755-33313819

5. 联系人：孙飞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改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与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赤峰富龙糖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现将富龙科技园出售股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出售的股权为赤峰富龙糖业有限公司（简称“富龙糖业”）的 48.48% 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4 万元人民币，占富龙糖业总股本的 48.48% 的股权。

本次富龙科技园转让富龙糖业 48.48% 股权的受让方是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简称“天露糖业”）。

本次出售股权为协议定价。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人民币。

2. 对此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次议案，龚兴隆、冯立亮、李晓春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出售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与天露糖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富龙科技园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68 万元。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法定代表人：宿霞；经营范围：新材料、矿物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研究、销售、货物运输等。

2. 本次富龙科技园所持富龙糖业 48.48% 股权的受让方是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天露糖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8 万元。办公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长城县工业路 324 号；法定代表人：平亚军；税务登记证号码：冀张国税独北字：130722731434478。经营范围：糖业、颗粒粉状物料、制造、批发、零售；甜菜籽种、对外贸易。

3. 天露糖业是国内大型甜菜制糖企业集团，旗下拥有河北天露、内蒙古天露、黑龙江天露、黑龙江依安瑞雪等四个甜菜制糖企业，年加工甜菜总量 135 万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13 万元，净资产为 11,5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117 万元，净利润为 2,065 万元。

4. 天露糖业与本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无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所持富龙糖业 48.48% 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4 万元人民币。

富龙糖业始建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1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富龙科技园出资额 1,504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8.48%；赤峰众益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额 1,267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86%；屈臣士等富龙糖业管理团队人员出资额 331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66%；

众益公司、屈臣士等富龙糖业团队人员已经放弃优先受让权。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富龙糖业资产总额 8,600 万元，负债总额 5,145 万元，净资产 3,4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02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880 万元，净利润 989 万元。

截止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富龙糖业资产总额 7,458 万元，负债总额 4,015 万元，净资产 3,4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2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9 万元，净利润 1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富龙糖业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 富龙糖业未占用本公司及富龙科技园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背景及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富龙糖业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2,400 万元人民币，天露糖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龙科技园。

双方约定本协议签署后的 7 日内，天露糖业以转账方式向富龙科技园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人民币 1,200 万元，首期 50%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的 7 日内，富龙科技园负责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露糖业配合富龙科技园办理相关手续。

股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7 日内，天露糖业以转帐方式向富龙科技园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200 万元。

（二）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及各自授权的代表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 该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全部合法报批手续；

3. 富龙糖业公司全部股东已全部同意修改富龙糖业公司章程。

4. 定价依据为协议定价。经双方协商，富龙科技园向天露糖业转让富龙糖业 48.48%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00 万元人民币，比富龙科技园在富龙糖业的账面投资价值 1,675 万元溢价 725 万元，溢价为 43.28%。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人、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富龙糖业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股权原因

1. 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根据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热电主导产业，收缩整合辅助产业”的战略目标，决定剥离非主导产业，出售富龙糖业。

2. 富龙糖业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因富龙糖业日加工甜菜产能仅 2500 吨，属于中型制糖企业，公司的辅助性非主导产业，公司不能将其扩大投资进行扩建和基地建设，使得富龙糖业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很微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加上赤峰地区其他农业作物价格上涨，使得甜菜收购价格随之上涨，富龙糖业的经营压力巨大，长期的经营发展前景不被看好。将富龙糖业股权转让给有实力的制糖企业，实现强强联合，符合富龙糖业自身发展壮大的需要。

（二）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富龙糖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龙科技园将不再持有富龙糖业股权，富龙糖业不再列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热电主导产业。

备查材料：

1. 股权转让协议；

2. 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聘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在此基础上作出改聘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朱友植 陈盛泉 项兵 杨世忠 曾克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10 日）

1. 章程原文：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

还侵占资产。

2. 章程原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022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 有限责任公司与双赢集团有限公司 交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与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决定以交换资产的方式重组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与双赢集团有限公司换股重组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换资产的情况为：富龙科技园以所持富龙化工 2,422 万元的股权（占富龙化工注册资本的 63.74%）换取双赢集团所持内蒙古双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化工”）600 万元的股权（占双赢化工注册资本的 30%）。

2. 本次股权交换的依据为：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和 2004—2007 年的资产负债水平综合确定双方股权价值，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折股并最终确定交换的股权数量。

3.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次议案，龚兴隆、冯立亮、李晓春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出售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5. 富龙科技园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68 万元。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站大街八号；法定代表人：宿霞；经营范围：新材料、矿物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研究、销售、货物运输等。

6. 双赢集团系中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中国化肥 50 强、重庆工业企业 50 强、重庆民营企业 50 强。注册资本为 10,056.8 万元。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川区东城北外东兴大桥；法定代表人：蓝森吉；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国税字：5003841093733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磷酸、氨、碳酸、磷酸二氨、磷酸、尿素、钾肥、复合肥、有机钾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赢集团资产总额为 63,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19 万元，净资产为 42,2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0,304 万元，净利润 4,855 万元。

7. 双赢化工是双赢集团在内蒙古地区的主要企业，是内蒙古东部及东北地区唯一的磷铵生产企业，始建于 2003 年 8 月，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义顺镇；法定代表人：司政涛；税务登记证号码：内国税字：1504297525953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磷铵、硫、硫酸、尿素、钾肥、复合肥、磷酸、钾肥、复合肥、有机钾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双赢集团出资 1,9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5%；蓝老虎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赢化工资产总额为 8,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4 万元，净资产为 6,7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145 万元，净利润 -126 万元。

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双赢化工资产总额 9,468 万元，净资产 6,9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309 万元，净利润 177 万元。

8. 富龙化工是赤峰市的合成氨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合成氨、磷酸氢铵、液氨。富龙化工生产的液氨是双赢化工生产磷肥的主要原料，两公司在同一地区，产品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具备在赤峰地区合作打造中国北方磷化工基地的条件。

9. 双赢集团、双赢化工与本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无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所持富龙化工 2422 万元的股权（占富龙化工注册资本的 63.74%）。

富龙化工始建于 2002 年 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其中：富龙科技园出资 3,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8.95%；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5.79%；赤峰市松山区国资局出资 2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26%。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富龙化工资产总额 6,601 万元，负债总额 3,062 万元，净资产 3,5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7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5 万元，净利润 -235 万元。

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富龙化工资产总额 5,688 万元，负债总额 2,583 万元，净资产 3,1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7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14 万元，净利润 -4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富龙化工未占用本公司及富龙科技园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1. 富龙科技园与双赢集团对富龙化工实行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双赢集团对富龙化工的股权比例为 63%（包括富龙科技园以换股方式转让给双赢集团的富龙化工 63.74% 的股权及松山区国资局转让给双赢集团的富龙化工 5.26% 的股权）；同时富龙化工名称变更为“赤峰市双赢富龙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双赢富龙”）。

2. 双赢集团以换股方式持有富龙科技园所持富龙化工 63.74%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双赢集团其所持有的双赢化工的 30% 股权转让给富龙科技

换股完成后，双赢化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双赢集团持有双赢富龙 65% 的股权，富龙科技园持有双赢富龙 30% 的股权，蓝老虎持有双赢富龙 5% 的股权）；双赢富龙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其中：双赢集团持有双赢富龙 59% 的股权（含松山区国资局转让给双赢集团的所持富龙化工的 5.26% 股权），富龙科技园持有双赢富龙 31% 的股权（含公司转让给富龙科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董事违背上述第（十）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会还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

3. 章程原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